

修正「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辦理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國產電影片國內行銷補助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國產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國產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國產電影片應用數位視覺特效製作獎助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辦理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國產電影片國內行銷補助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國產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國產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國產電影片應用數位視覺特效製作獎助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代理局長 徐宜君

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辦理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十一、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得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審核、撥付。
- (二) 應依本局核定之獲補助設備器材清單確實購置設備器材。
- (三) 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
- (四) 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補助金及請款。
- (五) 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轉讓予他人。
- (六) 獲補助者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單項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獲補助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通知本局監辦及接受本局監督。但屬藝文採購者，應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並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且應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獲各類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時，並應無前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七) 獲補助者向第三人購置獲補助設備器材均應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八) 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之期日，安排本局審議小組委員至獲補助設備器材安裝地點進行實地勘驗。獲補助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
- (九) 獲補助者獲補助金之次日起三年內不得將獲補助之設備器材出售、轉讓或設定質權，且於前開期間本局派員實地查核時，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之行為。
- (十) 獲補助者應於獲補助金次年起三年內，每年依本局指定期限提供保養人出具之保養獲補助設備器材紀錄及獲補助者出具之獲補助設備器材使用紀錄（應載明設備器材之安裝地點）。
- (十一) 獲補助者於補助契約簽訂後，辦理設備器材相關座談、研習等活動，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局，本局得派員參加。
- (十二) 獲補助電影數位製作設備器材者，應針對獲補助之設備辦理電影產業分享活動或說明會，並於活動前一個月將活動訊息通知本局。
- (十三) 獲補助數位雷射放映設備器材者，應於本案結案前至少映演我國國產電影片一部，不受前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限制。

(十四) 獲補助者應遵守性別平等、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五) 一百十二年獲補助者，應配合淨零排放政策，接受本局委託團隊就所轄營業場所之輔導。

十二、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一)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契約，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補助金；已領取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違反前點第一款之規定者。
- 2、以不當手段影響審議小組評選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二)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契約，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補助金；已領取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違反前點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但違反前點第二款規定，獲補助者如能提出證明佐證其實際購置之設備器材與本局核定之獲補助設備器材清單雖有部分不同，並不影響原核定購置設備器材整體效益功能者，本局應扣除該不符部分後，依第十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核算實際補助金額後核撥。
- 2、違反前點第三款規定，獲補助者於補助契約簽約後放棄履行合約（含已簽約但未於期限內提交補助金撥款申請者）。
- 3、違反前點第四款規定，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但屬單項或部分購置設備器材之文件、資料不完整或不符本要點或補助契約規定，經獲補助者釋明且違約情節非屬重大，經本局認定確屬情節輕微之情形者，本局得扣除該單項或部分設備器材之實際購置金額後，依第十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後核撥。
- 4、違反前點第九款前段規定，將獲補助之設備器材出售、轉讓或設定質權者。

- (三)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獲補助者有前款第二目放棄合約情形發生者（含已簽約但未於期限內提交補助金撥款申請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獲補助者並應將已領取之補助金無息繳回本局；其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四) 違反前點第八款規定者，本局應按日依補助金上限之百分之一扣減補助金。
- (五) 違反前點第九款後段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本局人員實地查核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六) 違反前點第十款至第十二款規定，經本局催告一次仍不履行者，獲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履行給付。依補助契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七) 獲補助者之負責人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金。獲補助者如有違反前點第十四款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八) 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以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資格之企畫書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國產電影片國內行銷補助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修正規定

十三、獲各類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申請及獲各類補助資格或受領補助金。
- (二) 獲各類補助者之申請案或國片，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三) 獲各類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資格、國片行銷策略規劃企畫書或國片行銷宣傳活動企畫書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但經本局許可，得變更增加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電影片製作業，或變更為本局原核定之部分受委託執國片行銷策略規劃業者。但經本局許可，得變更增加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或變更為本局原核定之部分獲補助者。
- (四) 獲第一類補助之國片行銷策略規劃企畫書所載受委託執行國片行銷策略規劃工作之事業不得變更。但經本局許可，得變更增加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受委託執行國片行銷策略規劃業者，或變更為本局原核定之部分受委託執行國片行銷策略規劃業者。

- (五) 獲各類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獲補助資格處分函所附附款履行。
- (六) 獲第一類補助者，應依第八點各款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各階段之審核。
- (七) 獲第一類補助者，應依第八點各款本局指定之期限修改、修正後，再送本局審核。
- (八) 獲第二類補助者，應依第九點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資料，與本局完成補助合約之簽訂。
- (九) 獲各類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獲補助之國片行銷策略規劃企畫書、國片行銷宣傳活動企畫書執行，並應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變更及執行。
- (十) 獲第二類補助者，應依本要點及補助合約規定期限及應繳交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各期補助金。
- (十一) 獲第二類補助者，應依第十點規定之期限，將獲第二類補助之國片於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映演。
- (十二) 獲第二類補助者，應依十一點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向本局辦理結案。
- (十三) 獲第二類補助之國片於國內首輪商業映演時，應於其片首或片尾處明示「本片係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產電影片國內行銷補助」或類似文意，並依本局要求加註機關識別圖樣。但於接獲本局核定通知獲第二類補助前，已將獲補助之國片製作完成者，不在此限。
- (十四) 獲第二類補助者，依補助合約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委託之第三人，得將行銷計畫執行成效報告之全部或一部分重製、統計，並作成報告於國內外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網路傳輸）之書面文件正本一份。
- (十五) 獲各類補助者，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但屬藝文採購者，應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並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且應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獲各類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時，並應無前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十六) 本局於獲補助案之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各類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前開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且應依本局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七)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本局全銜。
- (十八) 獲各類補助者，依第八點第二款、第十一點規定辦理審核、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各類補助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 (十九) 獲各類補助者應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四、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獲各類補助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資格核准函、補助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合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合約；其已獲領補助金者，並應依本局通知期限，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被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核准函、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核准函、補助金受領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違反前點第一款規定者。
 - 2、違反前點第二款規定，且經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3、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者。
- (二) 獲各類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補助資格核准函、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合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合約；其已獲領補助金者，並應依本局通知期限，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被廢止補助資格核准函、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補助資格核准函、補助金受領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補助合約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 1、違反前點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
 - 2、已依前點第八款規定完成補助合約之簽訂後，放棄獲第二類補助資格者。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第二類補助者之事由，致放棄獲第二類補助資格者，得不受自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補助之限制。
 - 3、違反前點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二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

- (三) 獲第一類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獲領補助金者，獲第一類補助者並應依本局通知期限，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
- 1、違反前點第四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
 - 2、違反前點第七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屆期未修改、修正、未再送本局審核或再送本局審核仍未通過者。
 - 3、經本局依第八點第一款第二目審核未通過者。
- (四) 獲各類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十五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本局得依違反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或酌減補助金額度且不支付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經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且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合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合約；其已獲領補助金者，並應依本局通知期限，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五) 獲各類補助者，違反前點第五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或第十六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應由本局視違反情節輕重，酌減補助金額度或要求前開獲補助者給付本局賠償金。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六) 獲第二類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八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或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資格核准函、補助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 (七) 獲各類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十七款規定，相關補助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應將該溢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八) 獲第二類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八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九) 獲各類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十九款之勞動相關法令，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依違反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或酌減補助金額度且不支付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經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且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合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合約；其已獲領補助金者，並應依本局通知期限，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被撤銷或廢止全部補助金受

領資格者，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獲各類補助者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十、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委員之公正性、獲補助金受領資格或獲領補助金。
- (二) 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企畫書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 (三) 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補助案企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其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變更，經本局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但因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補助案企畫書內容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
- (四) 獲補助者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單項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局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應受本局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前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 獲補助者辦理補助案活動，應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包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範）之情事。
- (六) 獲補助者應依前點第一款、第八款規定之期限及本局指定之期限，檢附完整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核撥及撥付補助金。文件不全者，應依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
- (七) 獲本局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類別補助者，應於媒體宣傳、文宣載明本局為指導單位。但獲補助者接獲本局附負擔補助處分函時，前開媒體宣傳、文宣已執行完畢或製作完成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實地查核，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本局意見確實執行。
- (九) 獲補助者規劃相關宣傳活動、文宣及媒體露出時，如涉及政策宣導，不得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並應標示為「廣告」。但獲補助者接獲本局附負擔補助處分函時，前開媒體宣傳、文宣已執行完畢或製作完成者，不在

此限。

(十) 獲補助活動涉及之各類所得，獲補助者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獲補助案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補助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十一、獲補助者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

(一) 違反前點第一款規定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獲補助金資格；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影人才培訓補助，並不得以相同企畫書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二) 違反前點第二款，或放棄執行獲補助案或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

(三) 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或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 1、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之一者。
- 2、獲補助之自然人或獲補助者之負責人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
- 3、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五款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 經本局撤銷、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或禁止核銷相關經費者，本局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補助金已獲核撥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且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五) 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一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電影事業及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十四、獲補助之自然人、獲補助者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十五、本要點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修正規定

十六、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輔導金（資格），或申請輔導金審核、撥付。

- (二)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攝製輔導金長片。企畫書有變更並經本局同意者，亦同。
- (三)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八點完成輔導金長片補助合約之簽訂；獲輔導金者應依第九點完成輔導金長片信託合約之簽訂。
- (四) 獲輔導金者應依補助合約及信託合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申請各期輔導金及請款。
- (五) 獲輔導金者不得將獲輔導金資格或輔導金長片企畫書轉讓他人。但經本局許可，得與國內電影片製作業合製，或變更為本局原核定之部分獲輔導金者製作。
- (六) 獲輔導金者應為輔導金長片分級證明上所載出品公司之一。
- (七) 輔導金長片參加國際影展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獲輔導金者名義參加。其參加國內影展活動時，亦同。
- (八) 輔導金長片、企畫書內容及獲輔導金者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九) 獲輔導金者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但屬藝文採購者，應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並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且應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獲各類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時，並應無前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十)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限完成輔導金長片之攝製，並取得電影片分級證明。
- (十一)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輔導金長片審核。
- (十二)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二點第三項本局指定之期限，將經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之輔導金長片修改後，再送本局審核。
- (十三)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三點規定之期限，將輔導金長片依本局審核通過之內容，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映演。
- (十四)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四點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
- (十五) 輔導金長片片首或片尾處應明示「本片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一百零七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影片」或類似文意，並依本局要求加註機關識別圖樣。

- (十六) 本局、信託業及第十點第七款信託業聘請之專業人士，得於輔導金長片經本局核定結案前，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輔導金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輔導金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輔導金者並應依本局、信託業及信託業聘請之專業人士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七) 獲輔導金者應令本局指定之輔導金長片工作團隊人員，依本局指定之身分、任務（如擔任嘉賓、講座、經驗分享），參加本局指定之各項影展及活動。獲輔導金者應無條件配合履行，且不得要求本局支付任何報酬、補貼或其他任何名義費用。
- (十八)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獲輔導金處分函所附附款履行。
- (十九)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本局全銜。
- (二十)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四點規定辦理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輔導金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 (二十一) 本局辦理定期或專案實地查核獲輔導金者支用單據，得採由本局派員前往或委託會計師、專業團體辦理；獲輔導金者對本局或外部機關進行前開查核時，要求查閱或提供本局補助事項之支用單據或相關文件，不得隱匿或拒絕。
- (二十二) 獲輔導金者及其負責人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並依勞動法規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安全防護工作。

十七、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合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合約，獲輔導金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輔導金。被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輔導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輔導金受領資格，或獲領輔導金者。
 - 2、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者。
- (二)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合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合約，獲輔導金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輔導金；被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輔導金資格之

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補助合約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 1、違反前點第二款、第三款前段、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但獲輔導金者違反前點第三款規定，且向本局表示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完成製作）者，得不受自被廢止輔導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片長片輔導金之限制。
 - 2、違反前點第二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獲輔導金者於補助合約、信託合約簽訂後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製作完成）者。
 - 3、違反前點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四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二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
 - 4、輔導金長片經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或違反前點第十二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屆期未將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之輔導金長片修改或雖於期限內修改後仍未通過審核者。
- （三）獲輔導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
- 1、違反前點第三款（後段）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
 - 2、違反前點第九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3、違反前點第十三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4、違反前點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 （四）違反前點第十九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獲輔導金者應將該溢領之輔導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五）獲輔導金者未依前點第二十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六）違反前點第二十一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並自廢止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獲輔導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
- （七）獲輔導金者違反前點第二十二款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並自廢止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獲

輔導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獲輔導金者之負責人，違反前點第二十二款之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 (八) 獲補助者，如經本局撤銷輔導金受領資格，不得以被撤銷輔導金資格之企畫書、輔導金長片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修正規定

十六、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輔導金（資格），或申請輔導金審核、撥付。
- (二)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攝製輔導金長片。企畫書有變更並經本局同意者，亦同。
- (三)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八點完成輔導金長片補助合約之簽訂；獲輔導金者應依第九點完成輔導金長片信託合約之簽訂。
- (四) 獲輔導金者應依補助合約及信託合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申請各期輔導金及請款。
- (五) 獲輔導金者不得將獲輔導金資格或輔導金長片企畫書轉讓他人。但經本局許可，得與國內電影片製作業合製，或變更為本局原核定之部分獲輔導金者製作。
- (六) 獲輔導金者應為輔導金長片分級證明上所載出品公司之一。
- (七) 輔導金長片參加國際影展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獲輔導金者名義參加。其參加國內影展活動時，亦同。
- (八) 輔導金長片、企畫書內容及獲輔導金者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九) 獲輔導金者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但屬藝文採購者，應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並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且應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獲各類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時，並應無前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十)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限完成輔導金長片之攝製，並取得電影片分級證明。
- (十一)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輔導金長片審核。

- (十二)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二點第三項本局指定之期限，將經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之輔導金長片修改後，再送本局審核。
- (十三)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三點規定之期限，將輔導金長片依本局審核通過之內容，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映演。
- (十四)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四點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
- (十五) 輔導金長片片首或片尾處應明示「本片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一百零八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影片」或類似文意，並依本局要求加註機關識別圖樣。
- (十六) 本局、信託業及第十點第七款信託業聘請之專業人士，得於輔導金長片經本局核定結案前，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輔導金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輔導金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輔導金者並應依本局、信託業及信託業聘請之專業人士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七) 獲輔導金者應令本局指定之輔導金長片工作團隊人員，依本局指定之身分、任務（如擔任嘉賓、講座、經驗分享），參加本局指定之各項影展及活動。獲輔導金者應無條件配合履行，且不得要求本局支付任何報酬、補貼或其他任何名義費用。
- (十八)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獲輔導金處分函所附附款履行。
- (十九)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本局全銜。
- (二十)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四點規定辦理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輔導金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 (二十一) 本局辦理定期或專案實地查核獲輔導金者支用單據，得採由本局派員前往或委託會計師、專業團體辦理；獲輔導金者對本局或外部機關進行前開查核時，要求查閱或提供本局補助事項之支用單據或相關文件，不得隱匿或拒絕。
- (二十二) 獲輔導金者及其負責人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並依勞動法規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安全防護工作。

十七、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合

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合約，獲輔導金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輔導金。被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輔導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輔導金受領資格，或獲領輔導金者。
- 2、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者。

(二)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合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合約，獲輔導金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輔導金；被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輔導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補助合約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 1、違反前點第二款、第三款前段、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但獲輔導金者違反前點第三款規定，且向本局表示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完成製作）者，得不受自被廢止輔導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片長片輔導金之限制。
- 2、違反前點第二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獲輔導金者於補助合約、信託合約簽訂後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製作完成）者。
- 3、違反前點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四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二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
- 4、輔導金長片經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或違反前點第十二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屆期未將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之輔導金長片修改或雖於期限內修改後仍未通過審核者。

(三)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

- 1、違反前點第三款（後段）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
- 2、違反前點第九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3、違反前點第十三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4、違反前點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四) 違反前點第十九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獲輔導金者應將該溢領之輔導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

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五) 獲輔導金者未依前點第二十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六) 違反前點第二十一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並自廢止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獲輔導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
- (七) 獲輔導金者違反前點第二十二款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並自廢止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獲輔導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獲輔導金者之負責人，違反前點第二十二款之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 (八) 獲補助者，如經本局撤銷輔導金受領資格，不得以被撤銷輔導金資格之企畫書、輔導金長片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修正規定

十六、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輔導金（資格），或申請輔導金審核、撥付。
- (二)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攝製輔導金長片。企畫書有變更並經本局同意者，亦同。
- (三)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八點完成輔導金長片補助合約之簽訂；獲輔導金者應依第九點完成輔導金長片信託合約之簽訂。
- (四) 獲輔導金者應依補助合約及信託合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申請各期輔導金及請款。
- (五) 獲輔導金者不得將獲輔導金資格或輔導金長片企畫書轉讓他人。但經本局許可，得與國內電影片製作業合製，或變更為本局原核定之部分獲輔導金者製作。
- (六) 獲輔導金者應為輔導金長片分級證明上所載出品公司之一。
- (七) 輔導金長片參加國際影展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獲輔導金者名義參加。其參加國內影展活動時，亦同。
- (八) 輔導金長片、企畫書內容及獲輔導金者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九) 獲輔導金者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但屬藝文採購者，應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並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且應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獲各類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時，並應無前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十)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限完成輔導金長片之攝製，並取得電影片分級證明。
- (十一)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輔導金長片審核。
- (十二)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二點第三項本局指定之期限，將經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之輔導金長片修改後，再送本局審核。
- (十三)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三點規定之期限，將輔導金長片依本局審核通過之內容，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映演。
- (十四)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四點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
- (十五) 輔導金長片片首或片尾處應明示「本片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一百零九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影片」或類似文意，並依本局要求加註機關識別圖樣。
- (十六) 本局、信託業及第十點第七款信託業聘請之專業人士，得於輔導金長片經本局核定結案前，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輔導金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輔導金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輔導金者並應依本局、信託業及信託業聘請之專業人士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七) 獲輔導金者應令本局指定之輔導金長片工作團隊人員，依本局指定之身分、任務（如擔任嘉賓、講座、經驗分享），參加本局指定之各項影展及活動。獲輔導金者應無條件配合履行，且不得要求本局支付任何報酬、補貼或其他任何名義費用。
- (十八)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獲輔導金處分函所附附款履行。
- (十九)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本局全銜。
- (二十)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四點規定辦理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輔導金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 (二十一) 本局辦理定期或專案實地查核獲輔導金者支用單據，得採由本局派員前往或委託會計師、專業團體辦理；獲輔導金者對本局或外部機關進行前開查核時，要求查閱或提供本局補助事項之支用單據或相關文件，不得隱匿或拒絕。
- (二十二) 獲輔導金者及其負責人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並依勞動法規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安全防護工作。

十七、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合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合約，獲輔導金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輔導金。被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輔導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輔導金受領資格，或獲領輔導金者。
 - 2、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者。
- (二)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合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合約，獲輔導金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輔導金；被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輔導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補助合約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 1、違反前點第二款、第三款前段、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但獲輔導金者違反前點第三款規定，且向本局表示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完成製作）者，得不受自被廢止輔導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片長片輔導金之限制。
 - 2、違反前點第二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獲輔導金者於補助合約、信託合約簽訂後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製作完成）者。
 - 3、違反前點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四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二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

- 4、輔導金長片經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或違反前點第十二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屆期未將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之輔導金長片修改或雖於期限內修改後仍未通過審核者。
- (三)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
- 1、違反前點第三款（後段）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
 - 2、違反前點第九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3、違反前點第十三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4、違反前點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 (四) 違反前點第十九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獲輔導金者應將該溢領之輔導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五) 獲輔導金者未依前點第二十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六) 違反前點第二十一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並自廢止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獲輔導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
- (七) 獲輔導金者違反前點第二十二款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並自廢止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獲輔導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獲輔導金者之負責人，違反前點第二十二款之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 (八) 獲補助者，如經本局撤銷輔導金受領資格，不得以被撤銷輔導金資格之企畫書、輔導金長片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修正規定

十六、補助輔導金長片製作口述影像版本

- (一) 為強化文化近用權及鼓勵我國電影片製作業產製口述影像版電影，如輔導金長片於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映演期間，同步全片以口述影像版映演輔導金長片，另核予口述影像版電影製作補助，補助金額採實支實付，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 (二) 獲輔導金者應檢附以下文件，最遲於首輪商業映演之日前，向本局申請口述影像版製作補助核定：
- 1、申請函。
 - 2、檢附輔導金長片口述影像內容製作企畫（含製作內容說明、製作期程、製作團隊簡介、預估製作總成本及支出項目說明、撰稿規劃及創新做法、聽審規劃說明、口述影像版預計上映日期）
 - 3、針對視障者之預期視聽效益說明、行銷計畫及回饋計畫。
- (三) 獲輔導金者應檢附以下文件，最遲於輔導金長片首輪商業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本局申請口述影像版製作補助金核撥：
- 1、成果報告書。
 - 2、輔導金長片口述影像版於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映演之映演證明（含映演戲院、映演場次、口述影像版本觀影人數）。
 - 3、口述影像版製作總收支明細表（正本，應加蓋獲輔導金者及其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出納及負責人印章）一份。
 - (1) 收入部分：政府機構、或政府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口述影像相關之補助款（應載明實際領取之補助明細及占總收入之比率）、自籌款金額、衍生性收入及利息。
 - (2) 支出部分：包括口述影像版輔導金長片製作費用。
 - 4、口述影像版製作經費支用單據正本，且補助金應應用於我國口述影像製作團隊之人事費用及製作費用。人事費支出應檢附人事費發票或收據正本，及個人扣繳憑單或切結書正本（繳稅義務人為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其領受之勞務報酬及勞務發生地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就源扣繳並開立扣繳憑單向當地國稅局申報），並應註明所擔任之職務。檢附之支用單據正本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文化部對行政法人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文化部對行政法人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結報作業補充規定」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十七、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輔導金（資格），或申請輔導金審核、撥付。

- (二)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攝製輔導金長片。企畫書有變更並經本局同意者，亦同。
- (三)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八點完成輔導金長片補助合約之簽訂；獲輔導金者應依第九點完成輔導金長片信託合約之簽訂。
- (四) 獲輔導金者應依補助合約及信託合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申請各期輔導金及請款。
- (五) 獲輔導金者不得將獲輔導金資格或輔導金長片企畫書轉讓他人。但經本局許可，得與國內電影片製作業合製，或變更為本局原核定之部分獲輔導金者製作。
- (六) 獲輔導金者應為輔導金長片分級證明上所載出品公司之一。
- (七) 輔導金長片參加國際影展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獲輔導金者名義參加。其參加國內影展活動時，亦同。
- (八) 輔導金長片、企畫書內容及獲輔導金者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九) 獲輔導金者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但屬藝文採購者，應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並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且應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獲各類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時，並應無前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十)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限完成輔導金長片之攝製，並取得電影片分級證明。
- (十一)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輔導金長片審核。
- (十二)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二點第三項本局指定之期限，將經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之輔導金長片修改後，再送本局審核。
- (十三)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三點規定之期限，將輔導金長片依本局審核通過之內容，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映演。
- (十四)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四點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
- (十五) 輔導金長片片首或片尾處應明示「本片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一百十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影片」或類似文意，並依本局要求加註機關識別圖樣。

- (十六) 本局、信託業及第十點第七款信託業聘請之專業人士，得於輔導金長片經本局核定結案前，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輔導金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輔導金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輔導金者並應依本局、信託業及信託業聘請之專業人士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七) 獲輔導金者應令本局指定之輔導金長片工作團隊人員，依本局指定之身分、任務（如擔任嘉賓、講座、經驗分享），參加本局指定之各項影展及活動。獲輔導金者應無條件配合履行，且不得要求本局支付任何報酬、補貼或其他任何名義費用。
- (十八)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獲輔導金處分函所附附款履行。
- (十九)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本局全銜。
- (二十)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四點規定辦理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輔導金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 (二十一) 本局辦理定期或專案實地查核獲輔導金者支用單據，得採由本局派員前往或委託會計師、專業團體辦理；獲輔導金者對本局或外部機關進行前開查核時，要求查閱或提供本局補助事項之支用單據或相關文件，不得隱匿或拒絕。
- (二十二) 獲輔導金者及其負責人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並依勞動法規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安全防護工作。

十八、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合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合約，獲輔導金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輔導金。被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輔導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輔導金受領資格，或獲領輔導金者。
 - 2、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者。
- (二)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合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合約，獲輔導金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輔導金；被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輔導金資格之

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補助合約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 1、違反前點第二款、第三款前段、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但獲輔導金者違反前點第三款規定，且向本局表示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完成製作）者，得不受自被廢止輔導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片長片輔導金之限制。
 - 2、違反前點第二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獲輔導金者於補助合約、信託合約簽訂後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製作完成）者。
 - 3、違反前點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四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二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
 - 4、輔導金長片經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或違反前點第十二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屆期未將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之輔導金長片修改或雖於期限內修改後仍未通過審核者。
- (三)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
- 1、違反前點第三款（後段）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
 - 2、違反前點第九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3、違反前點第十三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4、違反前點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 (四) 違反前點第十九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獲輔導金者應將該溢領之輔導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五) 獲輔導金者未依前點第二十年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六) 獲輔導金者違反前點第二十二年款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並自廢止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獲輔導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獲輔導金者之負責人，違反前點第二十二年款之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 (七) 獲補助者，如經本局撤銷輔導金受領資格，不得以被撤銷輔導金資格之企畫書、輔導金長片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修正規定

十六、補助輔導金長片製作口述影像版本

- (一) 為強化文化近用權及鼓勵我國電影片製作業產製口述影像版電影，如輔導金長片於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映演期間，同步全片以口述影像版映演輔導金長片，另核予口述影像版電影製作補助，補助金額採實支實付，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 (二) 獲輔導金者應檢附以下文件，最遲於首輪商業映演之日前，向本局申請口述影像版製作補助核定：
- 1、申請函。
 - 2、檢附輔導金長片口述影像內容製作企畫（含製作內容說明、製作期程、製作團隊簡介、預估製作總成本及支出項目說明、撰稿規劃及創新做法、聽審規劃說明、口述影像版預計上映日期）
 - 3、針對視障者之預期視聽效益說明、行銷計畫及回饋計畫。
- (三) 獲輔導金者應檢附以下文件，最遲於輔導金長片首輪商業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本局申請口述影像版製作補助金核撥：
- 1、成果報告書。
 - 2、輔導金長片口述影像版於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映演之映演證明（含映演戲院、映演場次、口述影像版本觀影人數）。
 - 3、口述影像版製作總收支明細表（正本，應加蓋獲輔導金者及其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出納及負責人印章）一份。
 - (1) 收入部分：政府機構、或政府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口述影像相關之補助款（應載明實際領取之補助明細及占總收入之比率）、自籌款金額、衍生性收入及利息。
 - (2) 支出部分：包括口述影像版輔導金長片製作費用。
 - 4、口述影像版製作經費支用單據正本，且補助金應應用於我國口述影像製作團隊之人事費用及製作費用。人事費支出應檢附人事費發票或收據正本，及個人扣繳憑單或切結書正本（繳稅義務人為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其領受之勞務報酬及勞務發生地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就源扣繳並開立扣繳憑單向當地國稅局申報），並應註明所擔

任之職務。檢附之支用單據正本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文化部對行政法人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文化部對行政法人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結報作業補充規定」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十七、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輔導金（資格），或申請輔導金審核、撥付。
- (二)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攝製輔導金長片。企畫書有變更並經本局同意者，亦同。
- (三)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八點完成輔導金長片補助合約之簽訂；獲輔導金者應依第九點完成輔導金長片信託合約之簽訂。
- (四) 獲輔導金者應依補助合約及信託合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申請各期輔導金及請款。
- (五) 獲輔導金者不得將獲輔導金資格或輔導金長片企畫書轉讓他人。但經本局許可，得與國內電影片製作業合製，或變更為本局原核定之部分獲輔導金者製作。
- (六) 獲輔導金者應為輔導金長片分級證明上所載出品公司之一。
- (七) 輔導金長片參加國際影展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獲輔導金者名義參加。其參加國內影展活動時，亦同。
- (八) 輔導金長片、企畫書內容及獲輔導金者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九) 獲輔導金者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但屬藝文採購者，應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並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且應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獲各類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時，並應無前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十)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限完成輔導金長片之攝製，並取得電影片分級證明。
- (十一)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輔導金長片審核。

- (十二)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二點第三項本局指定之期限，將經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之輔導金長片修改後，再送本局審核。
- (十三)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三點規定之期限，將輔導金長片依本局審核通過之內容，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映演。
- (十四)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四點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
- (十五) 輔導金長片片首或片尾處應明示「本片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一百十一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影片」或類似文意，並依本局要求加註機關識別圖樣。
- (十六) 本局、信託業及第十點第七款信託業聘請之專業人士，得於輔導金長片經本局核定結案前，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輔導金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輔導金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輔導金者並應依本局、信託業及信託業聘請之專業人士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七) 獲輔導金者應令本局指定之輔導金長片工作團隊人員，依本局指定之身分、任務（如擔任嘉賓、講座、經驗分享），參加本局指定之各項影展及活動。獲輔導金者應無條件配合履行，且不得要求本局支付任何報酬、補貼或其他任何名義費用。
- (十八)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獲輔導金處分函所附附款履行。
- (十九)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本局全銜。
- (二十)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四點規定辦理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輔導金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 (二十一) 本局辦理定期或專案實地查核獲輔導金者支用單據，得採由本局派員前往或委託會計師、專業團體辦理；獲輔導金者對本局或外部機關進行前開查核時，要求查閱或提供本局補助事項之支用單據或相關文件，不得隱匿或拒絕。
- (二十二) 獲輔導金者及其負責人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並依勞動法規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安全防護工作。

十八、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合

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合約，獲輔導金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輔導金。被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輔導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輔導金受領資格，或獲領輔導金者。
- 2、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者。

(二)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合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合約，獲輔導金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輔導金；被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輔導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補助合約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 1、違反前點第二款、第三款前段、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但獲輔導金者違反前點第三款規定，且向本局表示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完成製作）者，得不受自被廢止輔導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片長片輔導金之限制。
- 2、違反前點第二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獲輔導金者於補助合約、信託合約簽訂後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製作完成）者。
- 3、違反前點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四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二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
- 4、輔導金長片經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或違反前點第十二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屆期未將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之輔導金長片修改或雖於期限內修改後仍未通過審核者。

(三)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

- 1、違反前點第三款（後段）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
- 2、違反前點第九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3、違反前點第十三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4、違反前點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四) 違反前點第十九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獲輔導金者應將該溢領之輔導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

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五) 獲輔導金者未依前點第二十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六) 獲輔導金者違反前點第二十二款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並自廢止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獲輔導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獲輔導金者之負責人，違反前點第二十二款之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 (七) 獲補助者，如經本局撤銷輔導金受領資格，不得以被撤銷輔導金資格之企畫書、輔導金長片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修正規定

十六、補助輔導金長片製作口述影像版本

- (一) 為強化文化近用權及鼓勵我國電影片製作業產製口述影像版電影，如輔導金長片於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映演期間，同步全片以口述影像版映演輔導金長片，另核予口述影像版電影製作補助，補助金額採實支實付，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 (二) 獲輔導金者應檢附以下文件，最遲於首輪商業映演之日前，向本局申請口述影像版製作補助核定：
 - 1、申請函。
 - 2、檢附輔導金長片口述影像內容製作企畫（含製作內容說明、製作期程、製作團隊簡介、預估製作總成本及支出項目說明、撰稿規劃及創新做法、聽審規劃說明、口述影像版預計上映日期）
 - 3、針對視障者之預期視聽效益說明、行銷計畫及回饋計畫。
- (三) 獲輔導金者應檢附以下文件，最遲於輔導金長片首輪商業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本局申請口述影像版製作補助金核撥：
 - 1、成果報告書。
 - 2、輔導金長片口述影像版於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映演之映演證明（含映演戲院、映演場次、口述影像版本觀影人數）。
 - 3、口述影像版製作總收支明細表（正本，應加蓋獲輔導金者及其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出納及負責人印章）一份。

(1) 收入部分：政府機構、或政府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口述影像相關之補助款(應載明實際領取之補助明細及占總收入之比率)、自籌款金額、衍生性收入及利息。

(2) 支出部分：包括口述影像版輔導金長片製作費用。

4、口述影像版製作經費支用單據正本，且補助金應應用於我國口述影像製作團隊之人事費用及製作費用。人事費支出應檢附人事費發票或收據正本，及個人扣繳憑單或切結書正本(繳稅義務人為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其領受之勞務報酬及勞務發生地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就源扣繳並開立扣繳憑單向當地國稅局申報)，並應註明所擔任之職務。檢附之支用單據正本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文化部對行政法人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文化部對行政法人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結報作業補充規定」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十七、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輔導金(資格)，或申請輔導金審核、撥付。
- (二)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攝製輔導金長片。企畫書有變更並經本局同意者，亦同。
- (三)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八點完成輔導金長片補助合約之簽訂；獲輔導金者應依第九點完成輔導金長片信託合約之簽訂。
- (四) 獲輔導金者應依補助合約及信託合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申請各期輔導金及請款。
- (五) 獲輔導金者不得將獲輔導金資格或輔導金長片企畫書轉讓他人。但經本局許可，得與國內電影片製作業合製，或變更為本局原核定之部分獲輔導金者製作。
- (六) 獲輔導金者應為輔導金長片分級證明上所載出品公司之一。
- (七) 輔導金長片參加國際影展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獲輔導金者名義參加。其參加國內影展活動時，亦同。
- (八) 輔導金長片、企畫書內容及獲輔導金者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九) 獲輔導金者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但屬藝文採購者，應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並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且應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獲各類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時，並應無前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十)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限完成輔導金長片之攝製，並取得電影片分級證明。
- (十一)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輔導金長片審核。
- (十二)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二點第三項本局指定之期限，將經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之輔導金長片修改後，再送本局審核。
- (十三)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三點規定之期限，將輔導金長片依本局審核通過之內容，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映演。
- (十四)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四點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
- (十五) 輔導金長片片首或片尾處應明示「本片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一百二十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影片」或類似文意，並依本局要求加註機關識別圖樣。
- (十六) 本局、信託業及第十點第七款信託業聘請之專業人士，得於輔導金長片經本局核定結案前，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輔導金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輔導金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輔導金者並應依本局、信託業及信託業聘請之專業人士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七) 獲輔導金者應令本局指定之輔導金長片工作團隊人員，依本局指定之身分、任務（如擔任嘉賓、講座、經驗分享），參加本局指定之各項影展及活動。獲輔導金者應無條件配合履行，且不得要求本局支付任何報酬、補貼或其他任何名義費用。
- (十八)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獲輔導金處分函所附附款履行。
- (十九)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本局全銜。
- (二十)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四點規定辦理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輔導金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 (二十一) 本局辦理定期或專案實地查核獲輔導金者支用單據，得採由本局派員前往或委託會計師、專業團體辦理；獲輔導金者對本局或外部機關進行前開查核時，要求查閱或提供本局補助事項之支用單據或相關文件，不得隱匿或拒絕。
- (二十二) 獲輔導金者及其負責人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並依勞動法規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安全防護工作。

十八、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合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合約，獲輔導金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輔導金。被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輔導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輔導金受領資格，或獲領輔導金者。
 - 2、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者。
- (二)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合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合約，獲輔導金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輔導金；被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輔導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補助合約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 1、違反前點第二款、第三款前段、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但獲輔導金者違反前點第三款規定，且向本局表示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完成製作）者，得不受自被廢止輔導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片長片輔導金之限制。
 - 2、違反前點第二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獲輔導金者於補助合約、信託合約簽訂後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製作完成）者。
 - 3、違反前點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四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二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者。

- 4、輔導金長片經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或違反前點第十二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屆期未將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之輔導金長片修改或雖於期限內修改後仍未通過審核者。
- (三)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
- 1、違反前點第三款（後段）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
 - 2、違反前點第九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3、違反前點第十三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4、違反前點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 (四) 違反前點第十九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獲輔導金者應將該溢領之輔導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五) 獲輔導金者未依前點第二十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六) 獲輔導金者違反前點第二十二款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並自廢止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獲輔導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獲輔導金者之負責人，違反前點第二十二款之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 (七) 獲補助者，如經本局撤銷輔導金受領資格，不得以被撤銷輔導金資格之企畫書、輔導金長片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國產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十二、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獲輔導金者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輔導金資格、獲輔導金或申請輔導金審核、撥付。
- (二)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攝製輔導金短片。企畫書有變更，並經本局同意者，亦同。
- (三)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八點規定完成製作合約之簽訂。
- (四) 獲輔導金者應依製作合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請領各期輔導金及請款。
- (五) 獲輔導金者不得將獲輔導金資格或輔導金短片企畫書轉讓他人。

- (六) 輔導金短片未依第九點規定經本局核定審核通過前，不得以各種版本（語言、規格）參加國、內外影展活動。
- (七) 輔導金短片參加國內、外影展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獲輔導金者名義參加。
- (八) 輔導金短片、企畫書內容及獲輔導金者依企畫書所辦理各項工作，均應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九) 獲輔導金者，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但屬藝文採購者，應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並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且應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獲各類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時，並應無前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十)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九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輔導金短片審核。獲輔導金者並應依本局指定之期限及修正意見，將經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之輔導金短片修正後，再送本局審核。
- (十一)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點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向本局辦理結案。
- (十二)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點辦理結案前，應將輔導金短片剪輯成一至三分鐘（動畫片為三十秒至六十秒）之普遍級或保護級HD規格預告片之數位影音檔案，上傳至本局指定之新媒體頻道影音平臺（上傳規格應符合該平臺網站說明）；獲輔導金者並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其他政府機關，將前開上傳之數位影音檔案之全部或一部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形式、改做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於國內外作以下利用之書面正本一份。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網際網路或本局所屬網站非營利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短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其他政府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前項授權之書面正本，並於依第十點辦理結案時，交付本局。

第一項數位影音檔案有利用他人著作者，獲輔導金者應取得該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其他政府機關為第一項利用之書面授權正本，並於依第十點辦理結案時，將授權書正本各一份交付本局。

- (十三)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點辦理結案前，應無償贈送符合第九點審核通過之輔導金短片DVD、符合第三點第七款規格之輔導金短片複製片，及前款數位影音檔案各一份予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作為永久典藏之用。
- (十四) 輔導金短片片頭或片尾優先位置應明示「本片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補助」或類似文意。
- (十五)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獲輔導金處分函所附附款履行。
- (十六) 本局得於輔導金短片經本局核定結案前，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輔導金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報告中說明，獲輔導金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七) 獲輔導金者應無償依本局指定之期間、方式及輔導金短片複製片之規格，將經本局核定審核通過之輔導金短片，於本局補助辦理之「金穗獎」巡迴影展中映演。
- (十八)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本局全銜。
- (十九)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點規定辦理結案時，輔導金及其他收入部份（含衍生性收入）扣除支出部份如有結餘款，獲輔導金者應按本局原核定補助比率繳回，其繳回之金額以受領之輔導金金額為上限。
- (二十) 獲輔導金者及獲輔導金者之負責人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並依勞動法規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安全防護工作。

十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輔導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已與本局完成製作合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製作合約，獲輔導金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輔導金，且被撤銷或廢止輔導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輔導金受領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各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違反前點第一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2、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 (二)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輔導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已與本局完成製作合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製作合約，獲輔導金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輔導金，且被廢止輔導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輔導金受領資格之年度起二

年內，不得再申請各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違反前點第二款或第五款至第九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 2、違反前點第二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獲輔導金者與本局簽訂製作合約後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製作完成）者。
 - 3、違反前點第四款或第十款前段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
 - 4、輔導金短片經本局認定不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經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或違反前點第十款後段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屆期未將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之輔導金短片修正，或雖於期限內修正，惟仍未經本局核定審核通過者。
 - 5、未於第十點規定期限出具文件、資料，或出具之文件、資料不全、不符合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仍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
- (三) 獲輔導金者違反前點第三款規定應履行之負擔規定，本局應廢止其輔導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 (四) 違反前點第十六款或第十七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一次仍不履行者，獲輔導金者應依製作合約規定履行給付。依製作合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五) 違反前點第十八款規定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獲輔導金者應將該溢領之輔導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六) 獲輔導金者未依前點第十九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七) 獲輔導金者違反前點第二十款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並自廢止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獲輔導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獲輔導金之自然人或獲輔導金者之負責人，違反前點第二十款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國產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十二、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獲輔導金者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輔導金資格、獲輔導金或申請輔導金審核、撥付。
- (二)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攝製輔導金短片。企畫書有變更，並經本局同意者，亦同。
- (三)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八點規定完成製作合約之簽訂。
- (四) 獲輔導金者應依製作合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請領各期輔導金及請款。
- (五) 獲輔導金者不得將獲輔導金資格或輔導金短片企畫書轉讓他人。
- (六) 輔導金短片未依第九點規定經本局核定審核通過前，不得以各種版本（語言、規格）參加國、內外影展活動。
- (七) 輔導金短片參加國內、外影展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獲輔導金者名義參加。
- (八) 輔導金短片、企畫書內容及獲輔導金者依企畫書所辦理各項工作，均應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九) 獲輔導金者，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但屬藝文採購者，應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並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且應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獲各類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時，並應無前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十)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九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輔導金短片審核。獲輔導金者並應依本局指定之期限及修正意見，將經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之輔導金短片修正後，再送本局審核。
- (十一)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點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向本局辦理結案。
- (十二)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點辦理結案前，應將輔導金短片剪輯成一至三分鐘（動畫片為三十秒至六十秒）之普遍級或保護級HD規格預告片之數位影音檔案，上傳至本局指定之新媒體頻道影音平臺（上傳規格應符合該平臺網站說明）；獲輔導金者並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其他政府機關，將前開上傳之數位影音檔案之全部或一部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形式、改做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於國內

外作以下利用之書面正本一份。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網際網路或本局所屬網站非營利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短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其他政府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前項授權之書面正本，並於依第十點辦理結案時，交付本局。

第一項數位影音檔案有利用他人著作者，獲輔導金者應取得該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其他政府機關為第一項利用之書面授權正本，並於依第十點辦理結案時，將授權書正本各一份交付本局。

- (十三)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點辦理結案前，應無償贈送符合第九點審核通過之輔導金短片複製片（其規格應符合本辦理要點第三點第七款規定），及前款數位影音檔案各一份予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作為永久典藏之用。
- (十四) 輔導金短片片頭或片尾優先位置應明示「本片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國產電影短片輔導金補助」或類似文意。
- (十五)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獲輔導金處分函所附附款履行。
- (十六) 本局得於輔導金短片經本局核定結案前，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輔導金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報告中說明，獲輔導金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七) 獲輔導金者應無償依本局指定之期間、方式及輔導金短片複製片之規格，將經本局核定審核通過之輔導金短片，於本局補助辦理之「金穗獎」巡迴影展中映演。
- (十八)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本局全銜。
- (十九)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點規定辦理結案時，輔導金及其他收入部份（含衍生性收入）扣除支出部份如有結餘款，獲輔導金者應按本局原核定補助比率繳回，其繳回之金額以受領之輔導金金額為上限。
- (二十) 獲輔導金者及獲輔導金者之負責人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並依勞動法規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安全防護工作。

十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輔導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已與本局完成製作合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製作合約，獲輔導金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輔導金，且被撤銷或廢止輔導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輔導金受領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各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違反前點第一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2、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 (二)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輔導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已與本局完成製作合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製作合約，獲輔導金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輔導金，且被廢止輔導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輔導金受領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各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違反前點第二款或第五款至第九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 2、違反前點第二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獲輔導金者與本局簽訂製作合約後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製作完成）者。
 - 3、違反前點第四款或第十款前段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全或不符規定者。
 - 4、輔導金短片經本局認定不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經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或違反前點第十款後段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屆期未將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之輔導金短片修正，或雖於期限內修正，惟仍未經本局核定審核通過者。
 - 5、未於第十點規定期限出具文件、資料，或出具之文件、資料不全、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仍不全或不符規定者。
- (三) 獲輔導金者違反前點第三款規定應履行之負擔規定，本局應廢止其輔導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 (四) 違反前點第十六款或第十七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一次仍不履行者，獲輔導金者應依製作合約規定履行給付。依製作合約應為之給付未完全履行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五) 違反前點第十八款規定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獲輔導金者應將該溢領之輔導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六) 獲輔導金者未依前點第十九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七) 獲輔導金者違反前點第二十款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並自廢止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獲輔導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獲輔導金之自自然人或獲輔導金者之負責人，違反前點第二十款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十二、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結案、撥付。
- (二) 獲補助案應符合第三點各款規定。
- (三) 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劃書完成劇本及企劃開發。企劃書有變更並經本局同意者，亦同。
- (四) 獲補助者應依第八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款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向本局申請結案審查作業。
- (五) 獲補助者應依第八點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第二目指定之期限，將經本局核予建議修正之企劃案修改後，再送本局審查。
- (六) 獲補助者應依第九點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向本局申請補助金之撥付。
- (七) 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轉讓他人。
- (八) 獲補助者之企畫書內容、劇本及依企畫書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九) 本局於獲補助案之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且應依本局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 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獲補助處分函所附附款履行。

(十一) 獲補助者依第八點、第九點規定辦理結案及申請補助金撥付時，如有結餘款，獲補助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十二) 獲補助者及其負責人應遵守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一)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被撤銷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金；其已領取補助金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違反前點第一款規定者。
- 2、以不當手段影響評選委員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二)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金；其已領取補助金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違反前點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
- 2、違反前點第四款、第六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二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或不符規定者。
- 3、違反前點第五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屆期未將本局核予建議修正之企畫案修改後再送本局審查。

(三) 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並自廢止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獲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要點補助：

- 1、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九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2、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十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3、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十二款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
- 4、獲補助者之負責人違反前點第十二款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

- (四) 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一款規定，將結餘款完全繳回本局前，不得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五) 經本局撤銷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以被撤銷補助金資格之企劃案、劇本申請本局任何獎補助。

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十二、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結案、撥付。
- (二) 獲補助案應符合第三點各款規定。
- (三) 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劃書完成劇本及企劃開發。企劃書有變更並經本局同意者，亦同。
- (四) 獲補助者應依第八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款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向本局申請結案審查作業。
- (五) 獲補助者應依第八點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第二目指定之期限，將經本局核予建議修正之企劃案修改後，再送本局審查。
- (六) 獲補助者應依第九點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向本局申請補助金之撥付。
- (七) 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轉讓他人。
- (八) 獲補助者之企畫書內容、劇本及依企畫書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九) 本局於獲補助案之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且應依本局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 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獲補助處分函所附附款履行。
- (十一) 獲補助者依第八點、第九點規定辦理結案及申請補助金撥付時，如有結餘款，獲補助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 (十二) 獲補助者及其負責人應遵守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被撤銷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補助；其已領取補助金者，

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違反前點第一款規定者。
- 2、以不當手段影響評選委員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二)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補助；其已領取補助金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違反前點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
- 2、違反前點第四款、第六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二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或不符規定者。
- 3、違反前點第五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屆期未將本局核予建議修正之企畫案修改後再送本局審查。

(三) 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並自廢止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獲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要點補助：

- 1、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九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2、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十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3、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十二款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
- 4、獲補助者之負責人違反前點第十二款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

(四) 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一款規定，將結餘款完全繳回本局前，不得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五) 經本局撤銷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以被撤銷補助金資格之企劃案、劇本申請本局任何獎補助。

國產電影片應用數位視覺特效製作獎助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十、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電影片或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議委員之公正性，申請、獲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獲獎補助金核定函或受領獎補助金。

- (二) 獲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者、獲獎補助金核定函者、獲獎補助金者，應擔保獲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獲獎補助金核定函、獲獎補助金之申請案（獲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案）或國片，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三) 獲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者不得將經核准之獲獎補助金資格或企畫書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但經本局許可，得於完成經核准之企畫書國片數位視覺特效製作及取得該國片之電影片分級證明前，變更增加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電影片製作業、數位視覺特效業，或變更為本局原核准之部分獲獎補助金資格者。前開變更後之國片數位視覺特效製作之重要工作人員應符合第三點第七款規定。
- (四) 獲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者應依本局核准之獲獎補助金資格處分函所附附款履行。
- (五) 獲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者，應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核發獲獎補助金核定函。
- (六) 獲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之電影片製作業及數位視覺特效業者，雙方於取得本局核發之獲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後，已解除或終止委託執行國片數位視覺特效製作合約書者，不得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獲獎補助金核定函。
- (七) 獲獎補助金之國片，應符合第三點規定。
- (八) 獲獎補助金核定函者應依第八點規定之期限，檢附完整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撥付獎補助金。
- (九) 獲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者應依經核准之企畫書執行，並應依第九點規定辦理變更及執行。
- (十) 本局得於經核准企畫書之國片獲獎補助金核定函前，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且應依本局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一) 獲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者、獲獎補助金核定函者、獲獎補助金者及其負責人應遵守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一、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

- (一) 獲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者、獲獎補助金核定函者、獲獎補助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獎補助金核定函、獎補助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獎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獲領獎補助金者，獲獎補助金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

已領取之獎補助金。被撤銷或廢止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獎補助金核定函、獎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獎補助金核定函、獎補助金受領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獎補助；溢領之獎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及獎勵：

- 1、違反前點第一款規定者。
 - 2、違反前點第二款規定，且經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3、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議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者。
- (二) 獲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者、獲獎補助金核定函者、獲獎補助金者，違反前點第三款、第六款或第七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本局應廢止其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且不支付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獲本局核定獎補助金者，本局應廢止其獲獎補助金核定函，且不支付獎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獲領獎補助金者，獲獎補助金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已領取之獎補助金。被廢止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獎補助金核定函、獎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獎補助金核定函、獎補助金受領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獎補助。
- (三) 獲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者違反前點第四款或第十款規定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本局得於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點規定，核定獲獎補助金時，視違反情節輕重，酌減獎補助金額度、要求獲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者給付本局賠償金或廢止其一部或全部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及獎勵。
- (四) 獲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且不支付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 1、違反前點第五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或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
 - 2、未能於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期限內，完成經核准之企畫書國片數位視覺特效製作，並取得該國片之電影片分級證明。
 - 3、違反前點第九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五) 獲獎補助金核定函者違反前點第八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本局應廢止其獲獎補助金核定函及獎補助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獎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 (六) 獲獎補助金資格核准函者、獲獎補助金核定函者、獲獎補助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並自廢止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獲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要點補助：
- 1、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十一款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
 - 2、獲補助者之負責人違反前點第十一款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